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032元（含税）
每股转增0.2006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2025/7/1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52,052,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95,000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51,857,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85,700.00元（含税），合计转增10,371,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2,423,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052,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1,0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和转增的股本数调整至51,690,935股。鉴于上述变动情况，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032元（含税），每股转增0.2006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5,634.6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转增10,371,26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62,423,269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数差异系每股转增比例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5,185,700.00÷51,690,935≈0.1003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0.10032×51,690,935≈5,185,634.60 元

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原定转增股份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10,371,400÷51,690,935≈0.20064（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转增总数=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20064
×51,690,935≈10,371,269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
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
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1,690,935×0.10032）÷52,052,000≈0.0996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
动比例）÷总股本=（51,690,935×0.20064）÷52,052,000≈0.19925（保留小数
点后五位）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62）÷（1+0.19925）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2025/7/11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峰、袁作琳、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

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2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2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应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032 元。

（5）如存在除前述 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032 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2,052,000	10,371,269	62,423,269
1、 A 股	52,052,000	10,371,269	62,423,269
三、股份总数	52,052,000	10,371,269	62,423,269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2,423,269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